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
—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

项 目 编 号 2020-500230-78-01-142340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丰都县

验 收 单 位 重庆丰都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	行业类别	市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丰都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丰都水利许可〔2022〕115号，2022年12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7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等要求，重庆丰都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丰都县主持召开了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一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丰都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一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位于重庆市丰都县，分布于龙河镇、武平镇、江池镇和包鸾镇 4 个乡镇，总用地面积约 11.05hm²，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和污水管网两部分，污水处理站 8 个，主要由组合池、一体化设备和化粪池等组成，污水管网 25.51km，包括污水重力管、污水压力管及一体化泵站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工程总投资为 6322.9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53.20 万元。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丰都县水利局以《丰都县水利局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一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丰都水利许可〔2022〕115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工作纳入主体设计同步开展。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查阅资料、历史影像遥感监测、询问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一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15%，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8.33%。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结合多次现场调查和复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一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备注，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5〕101号）第十一条，本项目属第四项的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免征范畴）；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一龙河示范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管护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重庆丰都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马济科	建设单位
成 员		重庆丰都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周操	
		丰都县水利局水利水电科	工程师	李洪波	特邀专家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科学院	高级工程师	王 强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李 宇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 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 宇	监理单位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 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强	施工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王 强	

